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惠高速公路挂绿湖互通立交工程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371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371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2.3718	12.3718	
	(一) 农 用 地		12.3714	12.3714	
	其中	耕 地		4.2164	4.2164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5967	0.5967
		园 地		6.4973	6.4973
		养 殖 水 面		0.0164	0.016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0446	1.0446		
(二) 建设 用 地		0.0004	0.0004		
(三) 未 利 用 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广惠高速公路挂绿湖 互通立交工程项目		1	12.3718	
				开发用途	
				交通用地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批复文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7)66号		
		预审意见：该项目已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建设(粤高指办函(2017)72号)，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清单，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需在该项目用地报批前落实补充耕地，严格执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建设项目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同时，按规定做好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落实好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被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相关工作，并用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项目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8)181号		
		建设规模	广惠高速公路主线约1.5公里，其中加宽桥梁38/1座，新建互通立交匝道约2.66公里，桥梁1296.9米/6座，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工程 设计 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粤交基[2019]786号		
		工程概算	28715.95万元		
	用 地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		12.3718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2.3714	0	12.371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6.8199 (含可调整地 类)	0	6.8199 (含可调整地 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2.3714		12.3714	6.8199 (含可调整地 类)
<p>该项目开发用途为交通用地，用作广惠高速公路挂绿湖互通立交工程项目用地，已列入《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 60 页高速公路项目序号 27），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3714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3714 公顷（含耕地 6.8199 公顷），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2 年度国家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216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603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90.957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90.957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501461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8199		6.8199	
补充水田规模	2.6656		2.665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8396.2000		88396.2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	挂钩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石滩镇				
	村	塘头村经济联合社、塘头村东境、塘尾、新屋、正东、正西、和西经济合作社、郑田村上东、伍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 准
	耕 地	水 田	2.5570	165	82.5	82.5
		水浇地	1.4996	165	82.5	82.5
		旱 地	0.1598	165	82.5	82.5
	其 他 农 用 地	林地	0.5967	165	82.5	82.5
		园地	6.4973	165	82.5	82.5
		养殖水面	0.0164	165	82.5	82.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1.0446	165	82.5	82.5
		建设用地	0.0004	165	82.5	82.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283.69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0390		
	其他费用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 822.1197 万元		
征地总费用		3153.204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4.870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即 1.2372 公顷，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664.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822.1197 万元。		
备 注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申请 供地 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广州市增城区广惠高速新城大道出入口工程（挂绿湖互通立交）（单独选址）	划拨			12.3718	
	合计					
指标 适用 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 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互通式立体交叉用地	1	12.3718		14.3333	1.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地型类别：Ⅱ类；立交形式：单喇叭；交叉肢数：三肢。 2.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设计。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